

**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山雅防护林站 1000
亩林地使用权招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7-189

采购单位：文昌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2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林业局委托，对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山雅防护林站 1000 亩林地使用权招租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采购编号：HNTXGP2017-189

2.采购项目范围：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山雅防护林站 1000 亩林地使用权招租项目

2.1、名称：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山雅防护林站 1000 亩林地使用权招租项目；

2.2、用途：工作需要；

2.3、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4、本项目控制价为：¥199.64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此控制价，低于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08:30:00 至 17:30:00（节假日除外）。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09:30:00 前（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开标室。

5.3、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开标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保函方式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海南
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zw.hainan.gov.cn/ggzy/>)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http://www.hizw.gov.cn>) 。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 - 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注册登记操作说明网址
链接：<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18290.jhtml> 咨询电话：
0898-65203207) ，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
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
用 WinRAR 加密压缩)；

7.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文昌市林业局

地址：文昌市文建路

项目联系人：林慧清

联系电话：13976769100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136 号禧龙酒店 18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林业局 地址：文昌市文建路 项目联系人：林慧清 联系电话：13976769100
2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136 号禧龙酒店 18 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表 1）

<p>2、开标一览表（表 2）</p> <p>3、报价明细表（表 3）</p> <p>4、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响应表（表 4）</p> <p>5、投标人简介</p> <p>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授权委托书</p> <p>8、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9、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p> <p>10、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

7	<p>租赁期限：20 年</p> <p>地点：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p>
8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p>
9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圆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保函方式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ls/login!register.do。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p>
11	<p>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p>
12	<p>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13	<p>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4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p>
15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18 年 2 月 22 日 09:30:00</u></p>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17</p>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18</p>	<p>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u>2</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19</p>	<p>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p>
<p>20</p>	<p>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199.64 万元，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p>
<p>21</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中标价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现场踏勘

采购人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 09:00 时，在 文昌市文建路文昌市林业局 集合组织投标人现场实地踏勘，逾期不候。

项目联系人：林慧清

联系电话：13976769100

地点：文昌市文建路文昌市林业局

第四章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出租方)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承租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甲方向乙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_____、_____等_____个省市，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下称“租赁土地”)。对该租赁土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2 、甲方已办理《海南省国有山林权属证书》。

3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二章 租赁期限

1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

第三章 租赁用途

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署的土地租赁书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2 、在符合1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1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2、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土地租赁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五章 租金及税费

1、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

2、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使用的部分土地，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依该土地所在的地域和用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做相应减少。

3、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_____分之一。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前述每个日期均为“付款日”）之前交付甲方。无论前款规定如何，第一笔租金额应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支付给甲方：年租金/_____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的实际天数。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②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③ 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④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⑤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⑥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⑦ 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⑧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种植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②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③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④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⑤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⑥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抢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租期或终止租赁，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①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②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③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九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甲方是文昌市林业局。

②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 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 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③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 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乙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③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 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 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④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

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 7.2(c) 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十二章 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①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②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_____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③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章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二〇一 年月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经办人：

二〇一 年月日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表1）
- 2、开标一览表（表2）
- 3、报价明细表（表3）
- 4、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响应表（表4）
- 5、投标人简介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授权委托书
- 8、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9、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 10、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1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14、现场踏勘确认函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附件 1 投标函（表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表2）

项目名称：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山雅防护林站 1000 亩林地使用权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HNTXGP2017-189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租赁期限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3 开标明细表（表 3）

序号	名称	内容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4 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响应表（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山雅防护林站 1000 亩林地使用权招租项目

招标编号：HNTXGP2017-18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5.2 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2017 年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附件 6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业绩一览表（表5）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签约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合同复印件等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1、控制价：19964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 19964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2、租赁期限：20 年。

3、项目概况：文昌市锦山镇山雅防护林站，面积 1000 亩，系文昌市林业局管辖的国有山林土地，已办理《海南省国有山林权属证书》。该地块较平坦，土壤为滨海沙土，地上种有木麻黄，已种植三年，树高 2.5-3 米，胸径为 3-6 厘米。文昌市林业局拟出租 1000 亩林地，计划在木麻黄纯林中套种椰子树，期限 20 年。

4、地上种有木麻黄归文昌市林业局所有，在 1000 亩林地上套种椰子树所产生的收益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改变土地性质、种植种类，不得转租。

5、中标人不得有损害地上种植的木麻黄、或有影响地上种植的木麻黄生长的行为。

6、中标人不得非法占用林地上实施、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椰子树以外农作物、堆放废弃物等行为，改变林地用途。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公司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有效合格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现场踏勘	是否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月日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最终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终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最终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终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 3

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得分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得 10 分。	10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p>投标人目前在种椰子树或木麻黄或其他乔木的同类业绩：</p> <p>100 亩及以上的得 5 分；</p> <p>500 亩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1000 亩及以上的得 20 分。</p> <p>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20		
3	施工方案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7分）	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基本分 3 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简单易读加 1-4 分，最高得 7 分。	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具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内容得基本分 3 分，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加 1-4 分，最高得 7 分。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内容得基本分 3 分，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加 1-4 分，最高得 7 分。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具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内容得基本分 3 分，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加 1-4 分，最高得 7 分。	7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内容得基本分 3 分，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	7	

		施 (7分)	点性和针对性加 1-4 分 , 最高得 7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具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内容得基本分 3 分 , 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加 1-4 分 , 最高得 7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具有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内容得基本分 3 分 , 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加 1-5 分 , 最高得 8 分。	8	
5	价格分总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 价格分=(投标报价 / 基准价)×价格总分值		20	
6	合计			100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